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專業課程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甄選專長項目及名額：

專長項目	錄取名額	缺別	備註
跆拳道	正取 1 名	教學支援人員	1. 協助本校跆拳道隊專長訓練課程(每週 6 節)。 2. 備取若干。
排球	正取 1 名	教學支援人員	1. 協助本校排球隊專長訓練課程(每週 6 節)。 2. 備取若干。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止共 5 天。
- 二、公告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syjh.ptc.edu.tw/nss/p/index>)。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syjh.ptc.edu.tw/nss/p/index>) 公告(如本校網站因故無法瀏覽時，改公告於本校穿堂佈告欄，或請於上班時間直接洽詢本校人事室 08-8681020-16)，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二次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三次招考報名：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陸、報名地點：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地址：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11 號 電話 08-8681020*13)

柒、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一、第一次招考：符合任教「體育專業課程」具備該專長合格體育教師或持有該專長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 二、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大學以上畢業者具有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以上者。無前段教練證者，須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 三、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體育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六、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捌、聘任日期：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玖、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拾、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50%	排球：攻擊拋球、扣球訓練 跆拳道項目：速度靶訓練	排球項目：體育館 跆拳道項目：跆拳道教室
口試	40%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會議室
積分審查	10%	指導績效	學務處

二、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占 50 %，滿分 50 分。時間分配：每人以 10-15 分鐘為原則，教具請自備。

三、口試：占 40 %，滿分 40 分。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四、積分審查：占總成績 10 %，滿分 10 分。

- 1、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類別但不同項目均可分開採計。
- 2、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 3、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試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及秩序冊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 4、指導參賽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及秩序冊採計，須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者，凡與指導訓練無關之職稱（如領隊、經理、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本會認定之。
- 5、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 6、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以近 5 年成績為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止)：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	4	3	2	1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聯賽 最優級組	4	3	2	1		
指導全國單項錦標賽、全國 身心障礙運動會	3	2	1			
指導本縣縣運	3	2	1			
指導本縣中小運	3	2	1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2	1				

五、成績計算：

- 1、以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積分審查合併計算總成績。
- 2、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六、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為：

1.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2. 口試成績

拾壹、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次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2. 第二次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3. 第三次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貳、錄取公告：甄選日隔天中午 13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參、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午 10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肆、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伍、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8681020 分機 16 。

二、申訴信箱：x962316@oa2.pthg.gov.tw 或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11 號人事室收。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件請續下頁)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專業課程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項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處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4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練證 登記	核 發 單 位			證 書 字 號						
報考人 簽名蓋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專業課程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提證件正(影)本屬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專業課程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專業課程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專業課程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編 號 ：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相 片	
項目：_____科 / 參加第_____次招考			

*** 注意事項 ***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 二、電 話：08-8681020 轉 13
- 三、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 四、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試場當日公布，請依規定應試。
- 五、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8-8681020-13；
本校網址：<https://www.syjh.ptc.edu.tw/nss/p/index>)

甄試日期	113 年 月 日(星期)
預備時間	12:45~13:00
甄試科目時間	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13:00-14:00
甄試科目時間	口試 14:00-14:30